

交给区(市)。

二、加大投入,突出重点,财政惠民力度持续加强

2015年全市民生支出91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5%,中央、省、市出台的民生保障政策和重点民生项目所需资金得到及时足额保障。一是大幅提标扩面,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2015年提高19项民生保障标准,新增1项民生保障事项,扩大2项民生保障范围。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3.3%和20%;企业退休人员待遇实现十一连涨;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110元提高至130元;市直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每人每年提高至320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从40元提高至50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不低于440元等。二是多措并举,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出台9大类90条财政扶持政策,投入28亿元,助力打造创新之城、创业之都和创客之岛。扩大创业补贴范围,将补贴标准由5000元提高到1万元;将小微企业创业补贴标准由1万元提高到最高2万元;建立大众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面向初期、种子期企业及创业者提供风险投资、天使投资、贷款担保等融资服务;设立孵化投资基金,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创业。三是拓宽渠道,推进主城区棚户区改造。按照“市与区预算安排一块、争取上级财政补助一块、从土地出让收益中筹措一块”的思路,研究出台棚户区改造资金筹措方案,为加快主城区棚户区改造步伐提供保障。

三、凝聚合力,破解难题,预算管理改革成效显著

出台《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财税体制改革的方向、路径和目标。一是坚持将强化服务、提高效率贯穿于财政改革之中,通过创新政府采购监管模式、加快预算评审进度、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实施市与区(市)预算执行“两级联动”等措施,财政支出进度明显加快。主动适应GDP核算体系新变化,对纳入核算的八项支出实行重点督导,全市八项支出增长15.4%,有力地拉动了全市GDP增长。二是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公开层级由市本级延伸到区(市),公开范围由基本支出拓宽到项目支出,引导各级各部门规范理财行为。除涉密信息外,市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已全部公开。三是盘活存量资金,对超过规定时间和限额未能执行的资金,收回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督促各级各部门做实做细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改革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实行“综合+分项”相结合的核定办法,并将专项业务费纳入公用经费管理。四是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推广运用,向社会推出50个PPP重点项目,涵盖基础设施、交通、水利、市政、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领域,并规划设立PPP发展基金。

四、依法理财,强化监管,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一是贯彻落实《青岛市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健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对43项专项资金和108个政府投

资项目进行“开放式”评审,实现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全覆盖,并首次对新设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估,突出“绩效”导向,努力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全面推进专项资金和市财力投资项目现场监管,发现并整改问题资金6.7亿元。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信用负面清单制度,加大对财政资金失信、失范行为的惩戒力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检查常态化,一般性支出得到严格控制,会议、培训、差旅、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境)等公务经费被关进制度的“笼子”。

(青岛市财政局供稿,宋晓阳执笔)

河南省

2015年,河南省实现生产总值37010.25亿元,增长8.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209.56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18189.36亿元,增长8%;第三产业增加值14611.33亿元,增长10.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34951.28亿元,增长16.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740.43亿元,增长12.4%。全年进出口总额4600.19亿元,比上年增长15.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比上年上涨1.3%。

全省财政总收入4433.6亿元,增长8.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16亿元,增长1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05.1亿元,增长12.9%。圆满完成人大批准的收支预算。

一、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成效显著

2015年,河南省把支持经济平稳增长作为财政部门重中之重的工作,更新观念、创新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一是及时出台财政稳增长政策。针对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严峻形势,研究应对措施,5月份提出18条财政稳增长政策,统筹债券等各类资金702.8亿元,集中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激励农民进城购房、发展众创空间等关键措施,为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同时,加强政府债券管理,全年发行政府债券资金1424.9亿元,实现了“发行顺利、结构合理、利率优化”的目标,有效拉动了投资增长。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安排新型城镇化转移支付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补助资金50亿元,引导各地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投入117.4亿元,支持米字形铁路、机场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综合交通体系。运作3支总规模3000亿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截至年底已经落实1057亿元,支持了42个项目建设。三是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设立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30亿元,支持先进制造业大省建设。安排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5亿元,设立“互联网+”产业发展基金12亿元,集中支持了一批重大服务业项目,促进高成长服务业加快发展。统筹资金112.6亿元,支持推进高标准粮田、示范化产业集群、都市生态农业三大工程建设;投入129.9亿元,支持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大省建设步伐。四是推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继续对

实验区实行地方收入全留的财政激励政策,省财政按财政体制规定集中实验区的收入,全额补助实验区。同时,统筹下达新增债券等资金25亿元,支持综合实验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五是支持科学载体加快发展。落实促进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在全省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会议上集中兑现了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街区奖补资金30.5亿元,彰显了财政政策的导向作用,调动了市县政府的积极性。六是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设立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基金5亿元,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弥补了河南省风险投资基金空白。安排5000万元开展商业模式创新培育工程,推进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安排省级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6亿元,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引导市县建立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缓解了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七是支持扶贫攻坚工程。按照贫困人口数、人均财力、绩效考评等因素切块下达扶贫专项资金29.3亿元,支持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争取中央支持,落实黄河滩区居民迁建补助资金,首批试点迁建工作顺利推进。研究制订省级扶贫开发专项投融资平台组建方案,进一步拓宽扶贫投资渠道,确保扶贫攻坚工作顺利实施。八是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10项民生工程为重点,加快落实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项支出。2015年,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合计5265.7亿元,增长16.7%,教育、就业、医疗、文化、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等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为人民群众办了一批实事好事。

二、财税体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为主体,以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和强化信息化支撑为两翼,制定了《2015—2016年财政重点改革和重点工作任务台账》,为各项改革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基础。一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把中期财政规划编制作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大举措,在总结2015—201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省级2016—2018年财政规划滚动编制工作,形成了中期财政规划基本框架,完善了预算资金管理机制,提高了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报请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从加大资金统筹力度、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省级累计收回存量资金51.6亿元,重点用于稳增长政策落实。除涉密部门外,省直95个部门全部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内容更加细化规范,进一步提高了预决算透明度。在编制2016年预算时新增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和物业管理费4项预算定额标准,强化了预算编制基础工作。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设。把预算管理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设作为财政改革的支撑和保障,组织厅内相关处室对预算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评估和分析,逐环节排查存在问题,研究改进预算管理流程的有效措施;率先与中原云开展全面合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将部分信息系统迁入中原云。与西安交

通大学达成了初步意向,研究跨部门数据共享和跨界融合的方法措施。三是推进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把财政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作为财政资金管理的制度性变革,报请省政府出台了推进省级财政性涉企资金基金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已经设立了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现代农业发展、农业综合开发股权投资等8支基金,撬动了社会资本,放大了财政资金乘数效应,初步建立了新的财政资金运行机制。四是加快PPP模式推广运用。把推广运用PPP模式作为适应新常态和政府债务监管转型的重要突破口,初步建立了PPP模式政策框架和制度体系,编制PPP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建立了项目库、社会资本投资人库、中介服务机构库、金融机构库,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设立了50亿元的PPP开发性基金,支持鼓励PPP模式推广运用。财政部推介的全国第二批示范项目中河南省共41个项目入选,占总数的五分之一,数量居全国第一。五是推进税制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工作,全省共有19.4万户纳税人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共为企业减税63.4亿元,改革成效初步显现。制定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改革方案,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工作计划,更好地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六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河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考核机制。省级预算部门按专项资金总额的15%确定自评项目,选择1—2个项目作为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衔接,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七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研究拟定了《河南省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办法》、《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关于做好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制度,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办法,加快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工作。八是完善服务经济发展职能。成立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健全了金融服务体系。成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组织开展道路事故救助。

三、财政管理监督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加强监督检查。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级财政监督的意见》,从预算绩效监督、内部控制机制、重点监督检查三个方面加强和改进财政监督工作。先后开展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专项检查等数十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了存在的问题,促进了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深入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检查,全面检查近两年来涉农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发现了各类违法违规问题482项,涉及资金13.91亿元;在加强检查的同时,强化检查结果应用,督促相关部门加大对责任人追究力度,对16人分别给予行政记过、警告、诫勉谈话,达到了惩戒作用。二是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在省级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指导市县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改革试点,推进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和透明度。在省市县乡实现公务卡制度全覆盖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

录,完善公务卡支付系统,提高公务卡使用效率。三是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落实《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提高非税收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快非税收入征管系统推广应用步伐,财政部将河南省确定为全国地方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试点省份。四是深化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制度改革。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加快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步伐,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推进公务机票购买改革。2015年,全省政府采购规模1142.75亿元,增长7.1%,节支率12%。推进投资评审改革,由原来“当年评审当年执行的项目”调整为“当年评审下年执行的项目”。经省编办批准,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更名为预算评审中心,增加评审部门预算项目、参与提出项目支出标准、开展项目事后绩效评价职能,进一步提高评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2015年,全省评审项目4.02万个,送审投资2300亿元,审减430亿元,审减率18.7%。五是规范公务支出管理。出台了省直机关差旅费补充规定,明确了驻村帮扶、挂职锻炼、因工作需要长期出差人员的补助标准,及时调整了差旅费标准,保障公务活动顺利开展。

(河南省财政厅供稿,李文煜执笔)

湖北省

2015年,湖北省完成生产总值29550.19亿元,增长8.9%。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3309.84亿元,增长4.5%;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13503.56亿元,增长8.3%;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12736.79亿元,增长10.7%。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8250.48亿元,增长16.2%。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2838.8亿元,增长7.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3%,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水平上涨1.5%。

全省地方财政总收入完成4705亿元,增长14.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005亿元,增长17.1%。地方税收完成2086亿元,增长1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33亿元,增长24.3%。收支相抵后结余789亿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741亿元,净结余48亿元。

一、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一)优化发展环境。一是支持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设立“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采取基金管理等市场化运作模式,发挥撬动社会资本的杠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实体经济。二是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确保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夯实稳增长的经济运行基础。三是优化财税政策环境。推进“营改增”改革,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试点行业改革顺利。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政策和小微企业营业税、增值税免征政策,减少企业和参保职工社会保险费支出。四是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营造政策环境,夯实

工作基础。五是拓宽融资渠道。争取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六是简政放权。建立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大幅缩短审批期限。全省财政部门不再参与以部门为主、涉及企业和个人的行政审批和审核事项。

(二)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一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财政科技创新投入,省级财政科技投入资金规模达到30.77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4.79%。推进研发经费管理、项目资产管理、成果权益管理、财政投入方式和风险控制管理五个方面的创新;不断壮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促进创新区域加快发展,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支持建立大型创客基地。二是推动产业优化升级。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支持充电基础设施改造及升级。设立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支持省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三是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增强省出资企业实力,支持省政府确定的铁路项目建设;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扎实做好厂办大集体改革等工作。四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加快发展。创新财政支持方式,设立中小实体经济发展资金50亿元;扩大中小企业担保业务,加快融资性担保体系建设,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环境。

(三)支持绿色发展。一是推动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对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县市实施奖励,研究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考核办法和跨界断面水质生态补偿试点,研究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支持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二是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发挥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省内电力企业及造纸、钢铁、水泥等9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支持推进关闭小煤矿工作。支持省内汽车企业生产、推广小排量节能环保汽车。三是支持环境治理。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支持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及沿线集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因地制宜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小流域生态综合治理。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继续支持丹江口水库等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南水北调上游及汉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加快推进绿满荆楚行动。采取以奖代补形式,支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二、支持深化农业领域改革,推进农业现代化

(一)支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推进农产品加工“四个一批”(打造一批在全国同行业有竞争力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知名品牌、一批销售收入过50亿元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和一批农产品加工销售收入过百亿元的县市)工程、农业综合开发“一县一特”产业发展和现代农业园区试点项目建设。支持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新型职业农民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支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和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体系建设,激活农村要素资源。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试点工作。

(二)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村村通客车”,开展通村公路达标改造,改善农村道路基础设施。加大土地治理力度,支持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国土整治、低丘岗地改造、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不断改善农业